

2023年宝丰县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丰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宝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宝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宝丰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宝丰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本院审理生效的各类申诉案件，审判由本院受理的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本院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县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 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 全面领导本院派出的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 负责本院的人民陪审员的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 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 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工作。

二、宝丰县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宝丰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宝丰县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

宝丰县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派出法庭2个，分别为闹店人民法庭、大营人民法庭；机关服务中心等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宝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总计 2683.5 万元，支出总计 2683.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216.7 万元，下降 7.47%。主要原因：落实上级部门过紧日子要求，财政部门缩减预算，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216.7 万元，下降 7.47%。主要原因：落实上级部门过紧日子要求，财政部门缩减预算，厉行节约。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合计 26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683.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合计 26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8.5 万元，占 65.9%；项目支出 915 万元，占 3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83.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16.7 万元，下降 7.47%，主要原因：落实上级部门过紧日子要求，财政部门缩减预算，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8.5 万元，占 65.9%；项目支出 915 万元，占 34.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76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35.4 万元，占 75.5%；公用经费支出 433.1 万元，占 24.5%。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32.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 0 的，仍需

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宝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23.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2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宝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